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 临 070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之债券期限和利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上市公司审慎决策，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期限条款进行了调整。涉及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调整前	调整后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公司对本次交易方

案的调整,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 001042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17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9 临 07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